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08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8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08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及的邦宝益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题一、2】请申请人说明美奇林 2017 年度业绩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美奇林当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申请人结合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美奇林的研发支出情况等，说明美奇林是否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如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美奇林日常经营及业绩承诺等的影响。请申请人说明美奇林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 请申请人说明美奇林 2017 年度业绩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一”之“回复二”之“（一）请申请人说明美奇林 2017 年度业绩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度、2016 年度美奇林净利润分别为 2,627.08 万元、1,143.85 万元，2017 年度同比增长了 129.67%，主要原因如下：

1. 经销渠道开拓使得收入大幅增长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美奇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1.49 万元和 18,062.93 万元，2017 年度同比增长约为 39%，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经销渠道的拓展。2017 年美奇林经销收入由 2016 年的 4,137.71 万元增长到 9,293.42 万元，同比增长 124.60%。一直以来美奇林非常重视大型商场、百货商店等主流直销渠道的销售，但受制于人力和地区半径的局限，直销渠道若进一步覆盖相对分散、受众更广的中小型超市、街边店等，运营管理的复杂性将成倍增加，甚至拖累美奇林整体的运营效率，因此美奇林利用自身拥有主流直销渠道的运营经验和辐射效应，加之多年以来积累的玩具供货优势，与经销商合作，通过经销商掌握的渠道资源进一步覆盖更广的市场。

2、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美奇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8,062.93	13,034.79	27.84%	12,951.49	9,774.92	24.53%

美奇林 2017 年度毛利率为 27.84%，较 2016 年度提高约 3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度美奇林高毛利率产品销售的比例增加所致。

3、2017 年度主要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2016 年、2017 年美奇林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0.07	5.98%	999.97	7.72%
管理费用	839.39	4.65%	653.07	5.04%
财务费用	86.58	0.48%	59.99	0.46%
合计	2,006.05	11.11%	1,713.03	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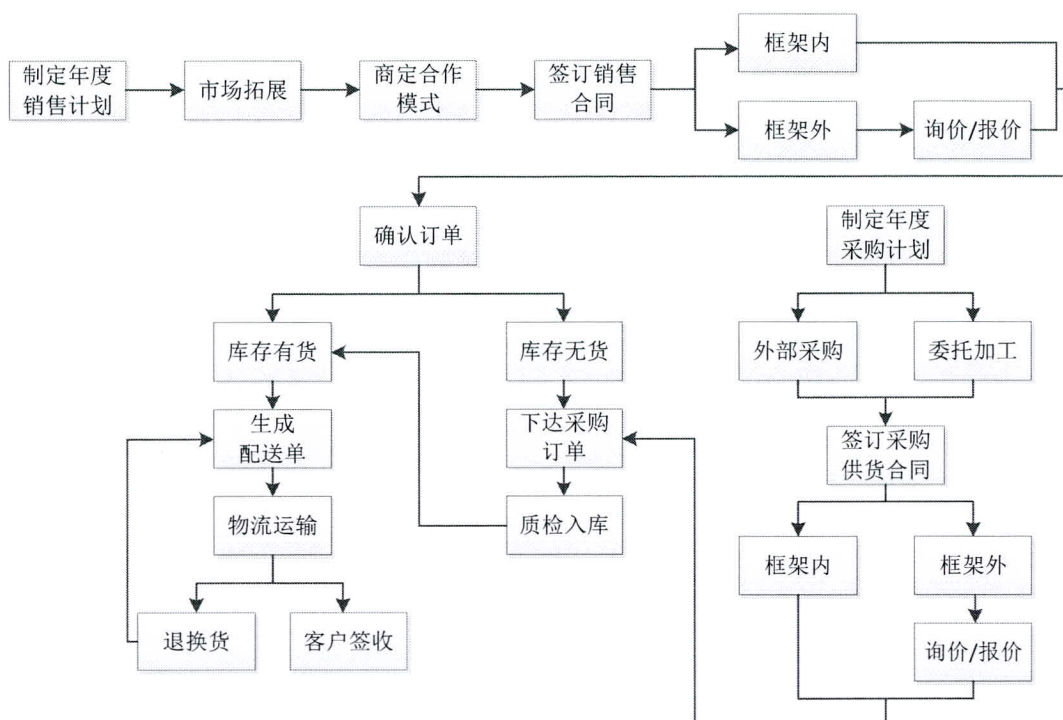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11.11%，较 2016 年度下降约 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约 1.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占比下降所致；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人员工资、折旧推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因此 2017 年度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占比同比略有下降。

2. 结合美奇林当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一”之“回复二”之“（二）结合美奇林当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美奇林主要业务模式

美奇林主要致力于开展玩具运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奇林建立起了成熟、高效的销售渠道网络，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美奇林通过实地拜访、考察、评估等方式严格遴选供应商，从厂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人员资格以及持续研发能力、产品安全数据等各个售前环节进行综合判断。对厂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和分析，并收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安全数据表及技术文件。从前端控制玩具产品的质量、知名度和畅销程度，并结合营销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采购市场接受度高的产品。

在采购的后端环节，美奇林通过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账期、货期、公司资质、包装调整以及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以保证产品的各项条件与美奇林的业务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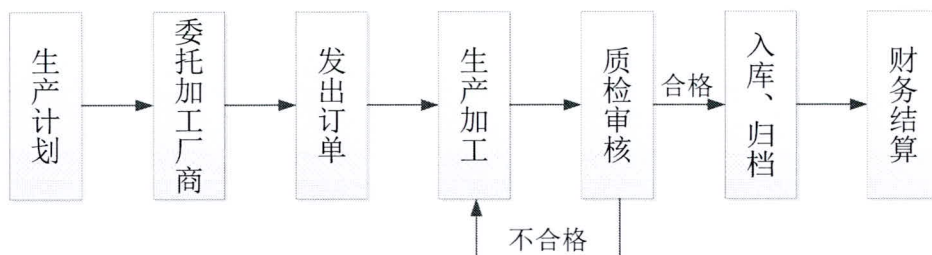
确定采购方案后，采购人员的新产品提案经由业务总监、总经理确认后经由部门经理、业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多轮评审与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在ERP系统建档备案，采购部将根据系统资料安排新品备货；采购部在接到业务人员提供的新品备货表后要根据需要跟厂家洽谈费用支持、了解货期等信息后于24小时内将信息反馈给到营销部。

(2) 产品外协加工模式

1) 委托加工方式

美奇林的自有品牌玩具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美奇林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委托加工计划并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通常自有品牌玩具由美奇林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模具和包装材料。玩具生产完成后,美奇林采购部外协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检验产品的质量,验收无误后入库。

2) 主要产品的委托加工流程



美奇林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美奇林制定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作流程。美奇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产品研发部负责设计,由采购部外协小组牵头负责委托加工任务。美奇林制定了委托加工的工艺流程和相关工作流程,并明确了流程中各部门及人员岗位职责,严格要求外协厂商的生产人员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从而确保产品质量。

美奇林制定了明确的外协厂商筛选标准,除了确保最基础的证照齐备外,美奇林会派专业人员赴厂进行考察,通过对其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财务状况、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察来评价厂商的综合实力,从符合标准的厂商中选择合适的主体进行合作,确保其生产的产品既能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又能满足美奇林的需求。

美奇林设置了严格的事中、事后检验流程。一方面,美奇林在生产过程中会派专业人员实施监督指导,控制生产进度、物料耗费及产品质量;另一方面,美奇林在产品加工完成后会进行严格的产品验收,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及美奇林的验收标准检测产品的质量,剔除不合格产品,从源头上确保产品的质量可靠。

(3) 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美奇林为专业的玩具运营商，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丰富多彩、妙趣横生的儿童玩具，积极进行渠道建设和拓展，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渠道的地域覆盖率和渗透率，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销售组合和方案。

美奇林的玩具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模式。

①直销模式：

买断模式：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零售商的商业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各大商场、超市、百货公司、玩具连锁店和母婴店等。直销模式下美奇林市场营销部通过市场调研、电话营销、走访洽谈、新品展销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美奇林根据市场经验制定玩具销售方案供客户参考，双方经过商谈后确定方案，由客户下达采购指令。客户通常按周期核对缺货状况，并根据缺货状况向美奇林下达采购订单，美奇林在收到采购订单后首先核对仓库库存进行拣货，如果仓库缺货再进行外部采购或委托加工，待产品备齐后向客户协调交货。对于新推出的玩具产品，美奇林定期走访客户进行新品的展示与推销。

非买断模式：指美奇林利用客户（少数商超）的销售平台进行商品销售，客户（商超）对商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在商品未实现最终销售前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报酬未转移，美奇林根据客户出具的委托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及款项结算。报告期内，美奇林仅与永旺部分门店以非买断方式开展合作。

②经销模式：

指美奇林根据订单将商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经销模式下，美奇林一般通过每次销售时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来确定销售条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送货；也有部分经销客户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配合每个订单对应的购销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来具体开展业务。

2、主要客户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美奇林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且与大润发、卜蜂莲花、华润万家、沃尔玛和永旺等大型卖场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奇林与上述零售终端约 2,100 家门店建立业务联系，美奇林的玩具销售网点遍及全国，从而保证了美奇林在玩具行业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除了上述直销渠道，美奇林还通过经销商进一步覆盖更广的市场。

3、美奇林 2019 年已签合同或订单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美奇林已完成销售金额约 3,293.90 万元，1 月份销售情况较理想。经统计，美奇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已签订合同或订单金额合计为 4,509.54 万元。按同一控制或同一商超系统进行合并统计的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或订单金额
1	珠海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8.05
2	郑州可染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3	卜蜂莲花	146.51
4	沃尔玛	371.00
5	汕头市隆亿贸易有限公司	17.13
6	永旺	74.16
7	华润万家	343.07
8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5
9	广州市智珉贸易有限公司	206.96
10	郑州福广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1	广州市乐同宝商贸有限公司	5.69
12	广东长城建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598.34
13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1.13
14	广东奥亦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3.39
15	光盒力量（江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0
16	大润发	1,703.38
17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68
	小计	4,509.54
	美奇林 2019 年 1 月份营业收入	3,293.90
	评估报告预测的美奇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304.45

根据上述数据,美奇林 2019 年实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符合预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签订合同或订单的金额合计为 4,509.54 万元,占评估报告预测的美奇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以下或称“评估预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82%。美奇林 2019 年 1 月份营业收入 3,293.90 万元,占评估预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3.02%。

4、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行性

业绩承诺义务人郑泳麟承诺就美奇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额(即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3,960 万元、4,750 万元。根据美奇林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3,342.38 万元,已实现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美奇林 2019 年 1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293.90 万元,较 2018 年 1 月份同比增长 22.46%,销售情况良好。经上述分析,美奇林未来将延续其成熟、高效的业务模式,美奇林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美奇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签订合同或订单的金额合计为 4,509.54 万元,美奇林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 2019 年度实现业绩承诺打下坚实的基础。结合玩具行业和美奇林未来良好的发展形势,预计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美奇林能够完成业绩承诺。

3. 请申请人结合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美奇林的研发支出情况等,说明美奇林是否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如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美奇林日常经营及业绩承诺等的影响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一”之“回复二”之“(三)请申请人结合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美奇林的研发支出情况等,说明美奇林是否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如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美奇林日常经营及业绩承诺等的影响”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美奇林的研发支出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标准

美奇林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175，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美奇林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方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研发支出和营业收入情况，2016 年度—2018 年度美奇林研发支出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母公司口径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53.47	12,575.32	2.02%
2017 年度	494.04	17,663.71	2.80%
2018 年度	818.39	21,662.16	3.78%
合计	1,565.90	51,901.19	3.02%

根据上表计算的结果，2016 年度—2018 年度研发支出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的条件。

综上所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美奇林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力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以取得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资格。

2、美奇林如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美奇林日常经营及业绩承诺等的影响

(1) 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美奇林日常经营及业绩承诺的影响

美奇林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但本次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美奇林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今后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作出努力，另一方面将更加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力争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但无论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业绩承诺义务人亦不会改变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义务。

(2) 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了完成即定的业绩承诺，美奇林应

当增加的营业收入

假设利润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以下或称“利润总额率”）保持不变，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若本次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了完成原定的业绩承诺，美奇林需要增加的营业收入如下表计算所示：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	营业收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评估预测数）	21,663.40	25,304.45	29,229.68	76,197.53
2	利润总额（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评估预测数）	4,074.91	4,677.88	5,637.34	14,390.12
3	利润总额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评估预测数）	18.81%	18.49%	19.29%	18.89%
4	业绩承诺	3,300.00	3,960.00	4,750.00	12,010.00
5	扣非净利润（2019 年及未来税率 25%）	3,342.38	3,917.62	4,750.00	12,010.00
6	营业收入（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8,255.91	32,838.42	84,792.65
7	需增加的营业收入	-	2,951.46	3,608.74	6,572.88

注 1：上表美奇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扣非净利润为实际数（未经审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来源于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说明》的预测数。

注 2：根据《收购协议》，2018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由于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 42.38 万元，因此 2019 年需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相应减少 42.38 万元。

注 3：上表序号 6 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计算公式：

营业收入（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扣非净利润÷（1-25%）÷利润总额率。

根据上表计算，若本次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了完成原定的业绩承诺，则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将分别增加营业收入 2,951.46 万元和 3,608.74 万元，分别较原来的营业收入目标增加了 11.66%和 12.35%。

（3）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应补偿的金额以及对美奇林估值的影响

由于企业所得税率上升到 25%，美奇林完成业绩承诺的难度将明显增加。若按照原定的利润总额目标，而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 25%，则美奇林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净利润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1,663.40	25,304.45	29,229.68	76,197.53
利润总额	4,074.91	4,677.88	5,637.34	14,390.13
扣非净利润（2019 年及未来税率 25%）	3,342.38	3,505.74	4,224.92	11,073.03
业绩承诺	3,300.00	3,960.00	4,750.00	12,010.00
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额	-42.38	454.26	525.08	936.97
累计应补偿金额	0	1,508.98	3,432.68	3,432.68
收益法评估值（2019 年及未来税率 25%）				38,200.00

注：上表美奇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扣非净利润为实际数（未经审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来源于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说明》的预测数

根据上表列示，美奇林若 2019 年以及未来均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且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仍按原来预计的目标，则 2018 年—2020 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11,073.03 万元，较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减少 936.97 万元，低于承诺数 7.8%，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将向上市公司补偿 3,432.68 万元，美奇林评估值将下降为 38,200 万元，较原评估值下降 6,000 万元，下降了 13.58%。

研发和创新是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美奇林已成为申请人重要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人将继续加大美奇林研发投入，增强其创新能力，同时也使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4. 请申请人说明美奇林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一”之“回复二”之“（四）请申请人说明美奇林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美奇林 2018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数（未审计）	2018 年度评估预测数
营业收入	21,663.40	22,080.43
营业成本	15,002.16	15,692.49
营业利润	3,969.03	3,901.57
利润总额	4,074.91	3,901.57
净利润	3,409.25	3,3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42.38	3,314.94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3,300.00 万元，2018 年度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 3,314.94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42.38 万元，实际净利润规模超过 2018 年度评估预测数。美奇林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申请人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玩具市场需求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0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了 6.6%；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比上年增长 8.4%。随着全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政策的支持，家庭的玩具消费支出将随之实现增长，内销将成为我国玩具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3 至 2017 年全球玩具零售额逐年增长，2016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90.47 亿美元，较 2015 年增长 2.21%；2017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910.42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2.24%

从不同国家玩具消费情况来看，2016 年全球前五大玩具消费国为美国、中国、日本、英国和法国，五个国家 2016 年零售额及 2009 年至 2016 年零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	2016年	2009年	2016占全球零售额比例	2009年至2016年间复合增长率
1	美国	238.96	203.31	29.14%	2.34%

2	中国	104.41	52.08	12.73%	10.45%
3	日本	51.53	49.09	6.28%	0.70%
4	英国	42.93	35.13	5.23%	2.90%
5	法国	38.45	32.65	4.69%	2.36%

2016 年我国玩具市场的零售额为 104.41 亿美元，占全球玩具零售额的 12.73%，为亚洲最大的玩具消费国。国家的玩具消费规模主要受该国的年龄结构和家庭消费能力影响，因此全球市场各玩具消费大国排名近年来基本稳定，但不同国家间增速有所差别。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增速较快，发达国家增速放缓。

2009 年至 2016 年我国玩具零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10.45%，整体的增长速度超出所有发达国家，来源于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速度，以及民众消费观念的改变，超大的人口基数衍生出超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步快速发展，未来市场预期不断向好。

作为国内玩具运营商，美奇林主营业务仍将快速发展，因此申请人收购美奇林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因宏观环境、行业环境恶化等方面导致的减值风险。

2) 美奇林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美奇林为全国性的玩具运营商，良好的产品和渠道建设是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奇林与 KA 渠道、百货公司、玩具连锁店、母婴连锁店、校园店、社区店等各类型的零售渠道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大润发、华润万家、卜蜂莲花、沃尔玛、永旺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奇林合作的各类零售渠道门店数量超过 2,100 家，上述零售门店全国主要区域均有分布。因此申请人收购美奇林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因美奇林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而导致的减值风险。

3) 实际经营业绩与并购重组约定业绩对比

2018 年美奇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42.38 万元，并购重组承诺的净利润为 3,300.00 万元，已经完成 2018 年的业绩承诺，综合 2018 年美奇林实际经营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规划，目前申请人收购美奇林形成的商誉

不存在因美奇林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导致的减值风险。

4) 美奇林核心团队稳定

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运营经验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2018 年美奇林的核心团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 2019 年-2020 年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因此申请人收购美奇林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因美奇林核心团队不稳定而导致的减值风险。

5) 经营现金流良好

2018 年度美奇林的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1,81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为 3,342.38 万元，现金流及经营情况良好，因此申请人收购美奇林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因美奇林经营活动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而导致的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美奇林所处行业宏观形势良好，拥有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能够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核心团队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因此申请人收购美奇林形成的商誉目前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二) 会计师的核查

基于邦宝益智公司回复的以上内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美奇林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 检查美奇林公司部分经销客户的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验收单；对部分经销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走访的主要内容包括终端销售区域、存货积压、退换货、信用政策、运费承担、关联关系等；
3. 分析美奇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变化等重点事项执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等程序，评价其准确性、合理性；

4. 对各类费用的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各项费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等程序，评价其准确性、合理性；

5. 获取美奇林公司 2019 年在手订单情况，检查其已实现的收益情况，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实现可能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其合理性；

6. 检查美奇林公司 2016-2018 年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过程记录、研发成果等，检查各研发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并将其会计记录进行核对，评价各项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

7. 对邦宝公司已确认的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具体执行的程序包括：（1）对美奇林公司所处行业产能情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分析；（2）对美奇林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化、技术进步、资质要求、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变化等情况予以关注；（3）对美奇林公司核心团队变动情况进行询问了解；（4）对美奇林公司业绩承诺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业绩指标完成情等指标进行分析、判断；（5）对美奇林公司业绩承诺期现金流和经营利润实现情况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意见：

根据已执行的审核程序，并基于对美奇林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美奇林 2017 年度业绩显著增长的原因合理，无影响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以及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况，美奇林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未经审计)与预测情况

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二、【问题三】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首发。请申请人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情况，说明“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报告期内由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收入作为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的测算方法是否准确，说明“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正式投产以来的实际效益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 请申请人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情况，说明“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报告期内由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收入作为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的测算方法是否准确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三”之“回复”之“（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披露情况”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玩具，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投产期前三年实现的达产率分别为 60%、80%和 100%，项目 100%达产后预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预计销售收入（万元/年）	32,000
2	预计利润总额（万元/年）	7,386
3	预计净利润（万元/年）	5,539
4	毛利率（%）	32.36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指标中既有收入指标，又有利润指标和毛利率指标，根据披露信息，该项目 100%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 3.2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 5,539 万元，毛利率为 32.36%。

2. 说明“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正式投产

以来的实际效益情况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三”之“回复”之“（二）“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正式投产以来产能利用率情况”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正式投产以来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招股说明书》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指标的披露内容即有收入指标又有利润指标，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选择了收入指标作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评价指标。收入指标反映了募投项目产能转化的规模，而利润指标反映了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因此若同时提供收入指标和利润指标可以全面反映募投项目的使用效果。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17年10月投入使用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926.94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232.03万元，毛利率为30.44%。

（二）“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正式投产以来产能利用率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正式投产，投产后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17年度、2018年1-9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3.39%、33.58%，其中2018年9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55%左右，上升趋势较明显，略低于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实现60%的预期目标，主要由于“中美贸易战”对国际贸易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增长率低于预期，也使得公司整体生产任务低于预期所致。目前公司已开始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布局，一方面主动拓展国内零售终端和经销商，另一方面通过收购玩具运营商美奇林取得国内一些主流商超及卖场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经验，未来国内市场份额将有效提升，为该项目尽早实现全面达产助力。

（二）会计师的核查

基于邦宝益智公司回复的以上内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与此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

文件等资料；

2. 对邦宝益智公司“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生产、仓储等进行检查；

3. 对邦宝益智公司“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实现的计算方法合理性进行判断；

4. 获取邦宝益智公司关于“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明细表，分析其达产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

5. 对邦宝益智公司“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实现所涉及各项进行计算、分析。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邦宝益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投入使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926.9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2.03 万元，毛利率为 30.44%。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55%左右，略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实现 60%的预期目标。

三、【问题四】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人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同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增加了关联方组合及备用金组合。请申请人说明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 请申请人说明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

报告的影响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四”之“回复”之“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1)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增加了关联方组合和备用金组合,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内部职工因业务需要借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2)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将1年以内(含1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变更为3%。

(一)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渠道拓展,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事后的控制力度,加强对客户信用及资质审查,有效控制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结合公司客户特点、应收款项的结构、安全性以及近年来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合并范围内各内部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非常小,因此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应收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备用金制度,员工支取备用金需经过审批。备用金为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所借用,整体规模不大,且无法收回的风险非常小,因此对应收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一)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奥飞娱乐	高乐股份	实丰文化	群兴玩具	骅威文化	平均	发行人变更前	发行人变更后
0-6 个月 (含 6 个月, 下同)	2%	2%	5%	2%	2%	2.60%	5%	3%
6 个月-1 年	2%	5%	5%	2%	2%	3.20%	5%	3%
1-2 年	10%	10%	20%	20%	20%	16.00%	10%	10%
2-3 年	30%	30%	50%	50%	50%	42.00%	50%	50%
3-4 年	50%	100%	100%	100%	80%	86.00%	100%	100%
4-5 年	80%	100%	100%	100%	80%	92.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80%	96.00%	100%	100%

注1：群兴玩具原从事玩具生产销售业务，后因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玩具生产制造。此处仍将其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是因为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随其主营业务变更而发生变更。

注2：骅威文化原从事玩具生产销售业务，后因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影视和游戏业务，不再从事玩具生产制造。此处仍将其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是因为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随其主营业务变更而发生变更。

由上表可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致相当，均为 3% 左右；1-2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 6 个百分点，考虑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2.60%，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影响较小。

综上，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缩小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

(二)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 100% 控制，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非常小。此外，按照原会计估计在合并范围内各内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减少会计利润，在合并报表后此项减少的会计利润又予以加回，此种情形可能会对报表阅读者产

生阅读障碍和误解。综上，合并报表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备用金制度，员工支取备用金需经过审批。备用金为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所借用，整体规模不大，且无法收回的风险非常小，对应收的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 1-9 月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6,002,140.11	4,218,375.93	1,783,764.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57,853.76	638,322.87	19,530.89
合计	-	-	1,803,295.07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3,601,876.65 元，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前的计提方法，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002,140.11 元；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后的计提方法，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218,375.93 元。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783,764.18 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3,212.67 元，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前的计提方法，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57,853.76 元；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后的计提方法，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38,322.87 元。其他应收款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9,530.89 元。

综上，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 2018 年 1-9 月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18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08%，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会计师的核查

基于邦宝益智回复的以上内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邦宝益智公司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查阅。
2. 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了解邦宝益智公司应收款项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信用政策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原因；
4. 对会计估计变更对于财务报告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其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执行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评价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邦宝益智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合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利润总额增加 180.33 万元，占邦宝益智公司 2018 年度 1-9 月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 5.08%，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问题五】申请人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 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五”之“回复”之“一、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452.13 万元、5,195.73 万元、5,194.31 万元和 2,718.7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一定波动，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2016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滑，主要是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789.62 万元，进而导致营业毛利减少 1,053.86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为接近；2018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164.64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加 709.70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因收购美奇林聘请了中介机构等事项所致；（2）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增加 412.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折旧费用增加所致；（3）管理费用中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费用增加 456.90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所致。

2.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五”之“回复”之“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改观

随着美奇林股权交割完成，美奇林于 2018 年 9 月开始纳入邦宝益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8 年 9-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8 年三季度已经实施完毕，与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确认在前三季度，因此第四季度的中介机构费用不会大幅增加，中介机构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8 年 1-9 月的水平。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第四季度的业绩已经改善，但由于 2018 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由于上述因素而大幅增加，使得 2018 年整年的业绩水平仍会低于 2017 年度，但上述因素对 2019 年度以及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相对小，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改善。

（二）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部分消除

2018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由于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上升所致。

随着重组的完成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的确认，2019 年及未来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不会增加；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会持续发生，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该部分折旧费所占比例将逐步减小；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32,500 股，因此上述限制性股票对 2019 年度以及未来的业绩不再有影响。

（三）以上因素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

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以及股权激励只对 2018 年度产生影响；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会持续发生，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该部分折旧费所占比例将逐步减小。

3. 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五”之“回复”之“三、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1-9 月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630.37 万元和

3,092.57 万元，2018 年 1-9 月同比下降 33.21%，2017 年 1-9 月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0.78 万元和 25,357.05 万元，2018 年 1-9 月同比增长 8.45%。尽管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但营业收入和产量均呈现增长态势。因此，导致净利润下降的因素与产品生产和销售无关，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的核查

基于邦宝益智补充回复的以上内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收入金额的合理性，对各年度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检查；比较收入的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检查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获取与收入相关的合同、发货单以及验收单等资料，与实际入账收入金额核对；

2. 复核成本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对各年度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合理性进行复核；检查成本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结果，审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问题；运用抽样方法从成本费用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适量的重要样本，追查至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以确认该笔成本费用发生有效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批准；

3. 取得邦宝益智公司影响经营业绩较大的重组中介费用明细表，检查中介费用的主要构成、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合同、付款费用审批单等原始单据，并与其会计账簿进行核对，评价其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4. 对管理费用中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波动情况进行对比

分析，对折旧费用与固定资产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等程序，评价其准确性、合理性；

5. 获取邦宝益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方案、决议文件等，评价其股权激励；执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等程序，对邦宝益智股权激励影响经营业绩的金额进行计算、分析；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邦宝益智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但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目前经营业绩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部分消除；导致净利润下降的因素与产品生产和销售无关，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十五】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邦宝益智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十五”之“回复”中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邦宝益智不存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的核查

基于邦宝益智回复的以上内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邦宝益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其关于未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取得治理层声明书、管理层声明书；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邦宝益智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邦宝益智公司不存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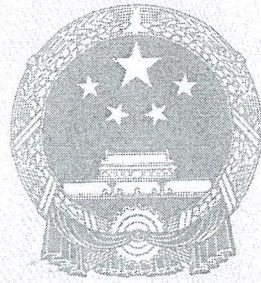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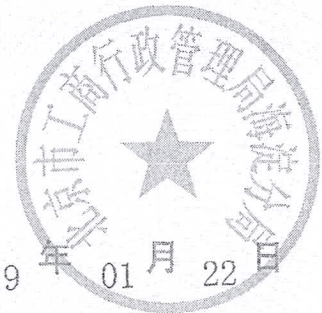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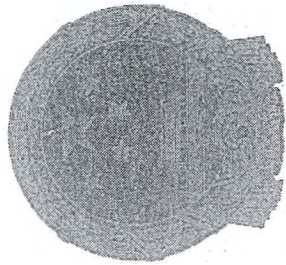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梁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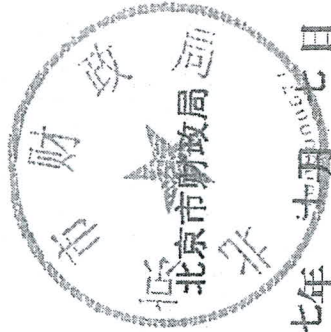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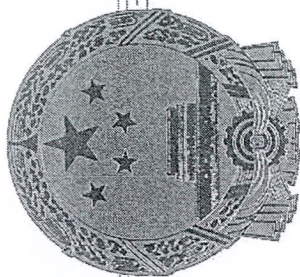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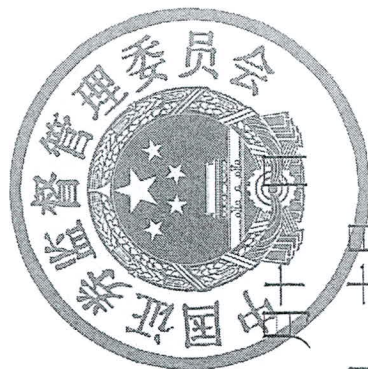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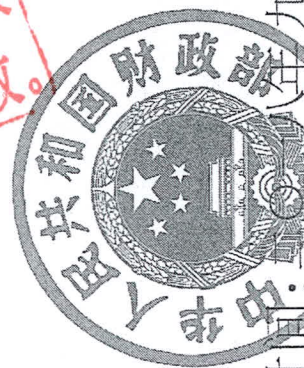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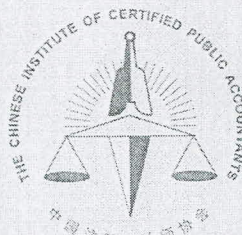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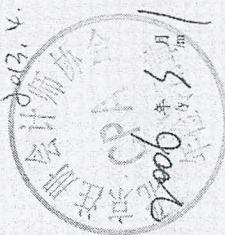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2013

2013.4.16



2015.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9-30

日期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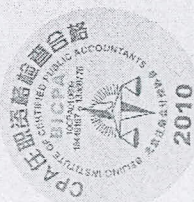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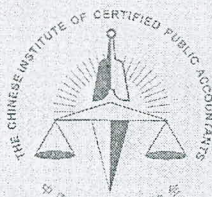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2. 注册会计师证书遗失,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发。
- 3. 注册会计师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到期后应按规定办理年检。
- 4. 注册会计师证书遗失,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other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the audit.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eps working in the same firm.
4. In the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gett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分会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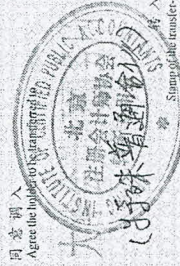
姓名: 付丽君
Full name: 付丽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5
Date of birth: 1980.1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5212260205002
Identity card No.: 15212260205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2日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4日

北京立信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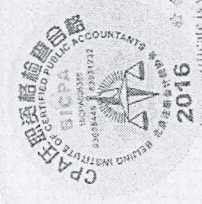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4日



姓名: 付丽君

证书编号: 150000010011

2016-03-31



this renewal

this renewal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1日

2009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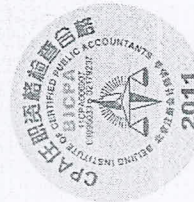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1日



2012年 2月 15日